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浙江华勘 3600 吨全回转起重机吊装“新振浮 7”主拖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SC-2021-026

2. 项目内容：“新振浮 7”启东中远至振华大南通基地主拖租赁

“新振浮 7”从启东中远施工地点出发前往至振华大南通基地预计拖航时间为 12 月 30 日至 1 月 5 日之间

船舶要求：

(1) 10000 匹马力（包括该条件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

(2) 办理适拖等海事手续和海事评审（如有需要），两港代理。

(3) 配合浮 7 封钩（如有需要）。

(4)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5) 施工期间必须要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对接，以利施工现场管理。

(6) 参加投标公司必须是投标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营人，不可二次分包。

(7)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拖行计划样本制订本项目中文拖行计划；**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2018~2019 年度）；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 (7)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 (8) 拖轮拖力证明；
-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另外，

(1) 对于海服未使用过的船舶（预审时由招标人判断），招标人有权要求提前验船，避免证书符合要求，实际操作不行的情况；

(2) 对于海服未使用过的船舶（预审时由招标人判断），拟用该船舶投标的投标人，需额外提供投标船舶的历史拖带业绩证明（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振浮7”启东中远至振华大南通基地主拖租赁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SC-2021-02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